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靜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1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1號、第3792號、第449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檢察官上訴部分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，立法理由指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本案檢察官上訴書意旨記載：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，量刑過輕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並未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表明「對被告陳靜茹部分是量刑上訴，理由詳如上訴書所載。」等語（見本院金上訴681卷第147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；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，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審究；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（至原判決附表編號1「所用詐術」欄關於「113年」之

記載，顯係誤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」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審酌本案被告陳靜茹（下稱被告）於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仍未賠償，未能獲得告訴人黎00之諒解，其無和解之誠意甚明等情，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，量刑過輕等語。

三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：

㈠、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㈡、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；又說明因被告於偵查否認本案詐欺犯行，且未繳回犯罪所得，無法依(修正前)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；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⑴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，隱匿詐欺贓款去向，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，造成告訴人黎00（下稱告訴人）財產損失、精神痛苦；⑵犯後終承認犯行之態度；⑶未與告訴人調解、賠償，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其學歷、工作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。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。

㈢、檢察官提起上訴雖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而不當，惟原審就被告未與告訴人調解以賠償其損失等情業已審酌，且本院考量詐欺集團猖獗多時，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，自應嚴懲；而被告成為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之共犯，也不應輕縱，然而綜合全案卷證，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是詐欺集團的

核心人員，且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時改坦認犯行，顯已知所悔悟，依照被告的犯後態度、犯罪情節、手法、擔任的角色、參與情形及所生損害等量刑因子加以整體評價，原判決對被告本次犯行所量處之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，或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之情，難謂其量刑有何過輕或失當之處，容屬適度評價被告的罪責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被告上訴部分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；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倘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但所敘述者非屬具體理由，則屬不符上訴之法定程式，由第二審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判決駁回，不生定期命補正之問題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、第362條、第367條規定即明。又所謂應敘述「具體理由」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；亦即須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舉出該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所憑，始足當之。若僅空泛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、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云云，要難謂係具體理由，其據此提起上訴，顯與第二審上訴制度旨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、變更第一審不當或違法之判決，以實現個案救濟之立法目的不相契合，自難准許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、3項，載明被告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尚難甘服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理由容後補呈等語(見本院卷第5頁)。經原審法院函告補提上訴理由屆滿期限為115年2月24日（應於本期限前提出到院，以本院收文時間為憑），敬請其留意等語，有原審法院115年1月29日中院漢刑超114年度金訴字第915號函（稿）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

惟案件經送本院上訴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仍未據被告補提其上訴理由書或到庭陳述其上訴理由，而被告所提之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僅空泛指摘「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尚難甘服」，缺乏實際之論述內容，且未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具體指摘表明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有何違法或不當，而構成應予撤銷之事由，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。依照上開說明，被告提起上訴之理由既非具體，即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判決駁回其上訴。

參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一造辯論判決。

肆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、陳巧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獻榮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